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五(5)股紅利可換股
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內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490元。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